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04期(总第108期)



ᠪᠠᠬᠠᠲ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ᠭᠣᠨᠨᠠᠭ ᠨᠠᠭ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4期

(总第108期·月刊)

2021年5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工匠之都”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破解企业用工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
- 2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通知
- 2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3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有奖发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 40 2021年4月3日至4月30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工匠之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3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单位，高等、高职院校：

打造“工匠之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229次会议、市政府
2021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打造“工匠之都”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
创新活力，建设适应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的创新
型、应用型、技能型劳动者大军，推动我市经
济更高质量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我国中西部
地区“工匠之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
市“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建设，充分
发挥政府、企业、院校、社会的协同作用，创
新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和
保障机制，激发技能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
创造性，构建一流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全面
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素质，壮大技能人才队
伍，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

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打造“工匠之都”为牵引，立足我市优
势特色产业和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对标先进
地区的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深入实施技能人才聚匠工程和竞赛带动技
能素质提升工程，不断完善技能人才成长激励
机制，进一步强化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推动全
市技能人才培养集聚能力明显提升，技能人才
规模不断增大，结构更加优化，发展环境显著
改善。力争到 2025年，全市技能人才的比例提
升10%以上，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0%的国内先进水平，其中高技能人才突破20万
人，重点选拔培育“特级技师”20人、“首席
技师”100人、“优秀技师”1000人，培养
500名国际化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职工技能提
升10万人次。

三、主要措施

(一) 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强化人才培养支撑产业需求。紧紧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布局，加快形成技能人才培养支撑我市产业发展的新格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定期调查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紧缺职业目录及技能人才市场供求信息，引导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与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有效对接。引导支持社会培训资源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大规模有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 支持企业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激发企业自主培训的创新活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施工业互联网职业技能提升，打造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新业态，开展以新技术、新工艺为主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作用，对参加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1000—5000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调动广大劳动者技能成才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企业）

3. 全面深化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做强做优技工教育，扩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办学规模，深入推进包头特色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度，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主动对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共同开发适应我市重点产业需求的培

训标准体系，促进校企深度融合。统筹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倡导“引厂入校”和“引校进厂”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工匠精神的培育，提高实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与我市产业升级需求精准对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从4000元提高到6000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各职业院校、各企业）

(二) 深入实施技能人才聚匠工程

4. 组织开展“十百千万”高技能人才专项培养选拔活动。到2025年，选拔培育20名具有绝技绝活，处于国内外技能领域前沿、有自治区级以上技能荣誉，能引领产业技术技能发展的“特级技师”；选拔培育100名具有较高技术造诣，在自治区内外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获得高技能领军人才等市级以上技能荣誉，能引领带动我市技能人才成长的“首席技师”；培养1000名在各产业领域发挥骨干作用，富有发展潜力和一技之长的“优秀技师”；推动企业职工技能提升10万人次。上述三类高技能人才每两年遴选一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各企业）

5. 引进培育高精尖技能人才。支持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引进高端技能人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可直接应聘相应等级的实习指导教师等技能岗位。对新兴产业特需技能人才的引进，可采取技能考核和面试考察的方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特聘岗位，参照专业技术人才收入水平，提供特聘岗位津贴或实行年薪制。对经确认符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规定的高精尖技能人才，享受与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的资助。鼓励行业、企业和院校通过项目合作、专家聘任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内外技术技能专家来包创新创业，引进紧缺急需技能人才，符合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可享受技师、高级技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6.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紧密结合我市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形成功能齐全、示范引领的“1+N”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通过以奖代补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工作平台，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力度，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以上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企业）

7. 实施技能人才国际认证培育工程。落实高技能人才国际认证引育工程三年计划（2020—2022年），引进一批符合我市产业需求的国际先进技能人才标准和国际先进职教模式，加快本土化应用，推动本土专业课程体系改革，通过与相关国际认证机构合作，引进国际认证项目，为我市大型企业培育国际认证技能人才500名，提升培育与国际接轨的高素质技

能人才的能力，形成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技能人才国际化合作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职业院校、各企业）

（三）实施竞赛带动技能素质提升工程

8. 加大对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的奖励和激励力度。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项目相衔接的劳动技能竞赛机制。实施世赛选手精培计划，选送优秀选手到先进地区进行实战训练，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对个人给予20万奖励、用人单位10万资金支持；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并对培养单位给予一定数量资金支持和荣誉激励。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

（四）完善技能人才成长激励机制

9. 强化技能价值导向激励机制。落实包头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意见，激发技术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企业加大对技术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采取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方式，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岗位工资，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支持建立企业年金，在缴费分配

方面对高技能人才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0. 完善多元化技能评价体系。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构建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积极推行职业院校学生过程化评价，促进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我市重点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支持和引导行业组织、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工资待遇挂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职业院校、各企业）

11.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建立企业从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到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梯次培养体系，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学历、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打破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对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具有绝技绝活、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或在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优秀的技术工人，可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转换通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企业聘任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带薪学习、休假、疗养、出国进修、住房补贴等方面，应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职业院校、各企业）

（五）强化技能人才服务保障

12. 建立技能人才服务制度。把技能人才服务工作纳入人才工作统筹部署、统一组织，重点做好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定期组织我市高

技能领军人才开展带薪休假考察和疗养、体检等活动。打造“技能人才之家”，搭建咨询、问题研讨、技艺交流、技术传承的对接平台。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按规定享受配偶随迁、子女入学、职称评定等服务内容。加大对优秀技能人才的奖励力度，开展“鹿城英才”“草原英才”“包头工匠”评选活动，在各类人才专家评选中，逐步提高技能人才的评选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

13. 加大技能人才投入力度。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用于技能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职业技能竞赛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各地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四、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抓好落实。国资、工信和工商联等部门、单位要指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落实相关政策。发改、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各地区、各部门技能人才工作考评范围，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措施。围绕打造“工匠之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相应平台机制、评价机制、投入机制等政策措施，构建框架完整、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推进技能人才队

伍建设发展新格局。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聚力工匠文化传播，广泛宣传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宣传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等，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技能报国、技能成才的时代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申报国家 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3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市文化强市战略，提升城市文化魅力、综合竞争力，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根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要求，有序推进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精神，保护城市历史格局、传统空间结构和人文环境特色，延续包头舒朗大气的城市肌理与建筑文脉；以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加大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力度，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传承和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包头城市文化底蕴，发掘传统文化潜力，培育民

族文化特色，塑造包头的城市良好形象。

二、目标任务

按照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包头市历史文化价值研究，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普查，收集整理相关图文资料，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和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完善相关规划体系，重点实施历史文化名城格局和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整治，进一步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充分体现以包头地域文化特征为基础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更好地延续本地传统文化和历史风貌，力争2022年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三、组织机构与任务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成立包头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锐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云春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斌 副市长

成 员：李新春 市政协副主席、石拐区区长

吕惠斌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局局长

傅 民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邬军军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苗程玉 市政府秘书长

马 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凤山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

白 璐 市委政研室主任

张 雄 市委党史办主任

丁 凯 昆区区长

白云喜 青山区区长

贾保良 东河区区长

李少强 九原区区长

黄 敏 白云矿区区长

张 雨 土右旗旗长

刘海泉 达茂旗旗长

杨二喜 固阳县县长

雷殿军 市发改委主任

刘永明 市工信局局长

王 华 市民委主任

刘丽萍 市民政局局长

姚俊杰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兰维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清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旭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全旺 市水务局局长

范明师 市农牧局局长

郝云涛 市林草局局长

郭惠文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迟 焯 市档案馆馆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云春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吕惠斌、傅民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调度、落实和督导，协调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将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主要任务

1. 申报工作的社会动员、公众参与、舆论引导。

2.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组织申报工作，组建历史文化名城市级专家库，提供智力支持并对接自治区、国家相关部门和专家，聘请国内相关知名专家学者、机构组成专家顾问团，指导审查申报工作。

3. 包头市城市沿革、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工业遗产、古树名木等历史资料和图文资料的收集整理。

4. 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的组织编写与申报影音文件、幻灯片等材料制作。

5. 完成《包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开展历史文化价值专题研究，重点挖掘包头在古代文明史、近代建设发展史、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建设发展史以及改革开放伟大进程中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

6. 深入开展包头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确保历史文化街区不少于2

片，每片历史文化街区50米以上历史街巷不少于4条、历史建筑不少于10处。按要求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公布认定、测绘建档、标志牌设置。

7. 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试点工程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工程，深入推进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与展示利用工作。

8. 建立包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逐步纳入历史城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包头市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9. 建立并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制，提升保护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以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形式出台名城保护相关的条例、办法等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名城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

10. 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相关规划。

11. 各责任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具体目标时限等。

（三）责任分工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发动，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负责申报过程中的舆情引导等工作。

2. 市委政研室：负责申报工作的政策分析；收集有价值的信息资料；组织、协调、指导各方面的调研力量，做好调查研究、申报材

料的审修等工作。

3. 市委党史办：负责提供包头市地方组织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历史资料，以及包头市相关历史地情资料。

4. 市档案馆：负责提供申报工作所需的城市发展建设历史档案资料。

5. 市发改委：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涉及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街区保护的建设修缮项目，落实相关投资计划。

6. 市工信局：负责提供市区范围内工业遗产的普查工作，提供全市工业遗产的分布、年代、用途、历史沿革、现状情况等相关资料，并配合制定相关保护利用规划。

7.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行政区划演变资料以及市区老地名、旧街巷相关历史资料。

8. 市民委：负责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民族医药的挖掘整理和民族文物保护工作。

9. 市财政局：根据申报工作安排，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将历史文化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10. 市住建局：负责具体组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负责申报资料的汇总与申报相关文件的组织编写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修复建设；负责政府出资的修缮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相关工作。负责形成历史文化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机制和保护管理信息平台，明确保护管理部门，制定相关保护管理办法并实施。与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作。

11. 市文旅广电局：配合提供包头历史文化概况、少数民族文化、名人轶事、民俗文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等的相关资料；负责全市文物古迹的普查登记工作；做好与申报工作相关的文物保护规划；就现存的文物古迹提出相应的管理、保护与利用要求；对全市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市住建局完成申报相关文件的组织编写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规划的编制。

1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等修缮保护中所涉及的权属、使用、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管理文件的完善，并纳入申报材料。负责《包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与报批；与市住建局共同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作；负责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街区保护修缮中涉及城乡规划的相关工作；负责形成规划管理长效机制；配合市住建局完成申报相关文件的组织编写工作。

13.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申报材料的组织收集整理工作；负责本级政府（管委会）出资的修缮建设项目审批实施；负责配合本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的甄选、认定、普查登记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本辖区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历史建筑挂牌与后续的保护、修缮和维护管理工作；发动基层组织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

14.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域环境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步骤

总体工作计划分为立项准备、实施验收

和审查公布三个阶段，若干管控节点，总周期为两年（2021年3月—2022年12月）。

（一）立项准备阶段（2021年3月—2021年9月）。

1. 筹划准备。

（1）成立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并召开全市动员大会，明确各部门、地区职责和分工。

（2）按职责和分工，各责任部门分别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动员大会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形成整体工作实施推进计划。

（3）组建历史文化名城市级专家库，开展工作。

（4）与自治区住建厅和文旅厅，国家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沟通前期准备工作。

（5）联系近年来申报成功的城市，考察学习先进申报经验。

2. 正式申报。

（1）启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2）根据计划开展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等的普查工作，完成申报准备材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市级专家进行审查、评估。

（3）聘请国内相关知名专家学者、机构组成专家顾问团队，帮助开展申报工作。

（4）按照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申报资料的汇总与申报文本的组织编写工作。

（5）向自治区住建厅上报《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力争获得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称号。

(6) 领导小组与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及国家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及时沟通反馈申报相关情况。

(7)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国家住建部、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出具是否符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条件标准的评估意见。

(二) 实施验收阶段（2021年9月—2022年9月）。

1. 组织实施

全面落实国家住建部、国家文物局评估意见。以《包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为主线，对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同步推进落实实施方案，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保单位等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的落地实施工作，设定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确保整体工作有序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阶段性总结会议，对实施工作全面督导。

2. 自检整改

(1) 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各部门、地区及时改进，全力做好考核验收准备工作。

(2) 市级专家审查，邀请自治区、国家相关专家和机构现场指导，进一步完善申报准备工作。

(三) 审查公布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1) 报请自治区住建厅、文旅厅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成果进行审查，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2)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包头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请，配合国家住建部、国

家文物局的相关审查、论证和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推进各项申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保障经费。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本级逐步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投入。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经费。设立重点项目引导、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保护项目修缮，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投入。同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保单位、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的保护开发，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

(三) 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认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层层分解任务，逐项落实到位。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对目标任务实施跟踪考核。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做到各司其职，步调一致，联合行动，形成保护和建设历史文化名城的强大合力。

(四) 强化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培训、展示、讲座等活动和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地宣传介绍文化遗产及保护知识，强调“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让保护和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活动家喻户晓，人人尽知，在全社会形成浓厚氛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破解企业 用工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3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单位，高等、高职院校：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14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破解企业
用工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破解企业 用工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民营经济重要论述以及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有效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瓶颈，更好地解决我市各类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建立和完善服务企业用工长效机制，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

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保市场主体工作要求，主动担当、加强对接、强力推进，全力保障各类企业用工，切实解决企业紧急用工需求，助力企业发展，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按照全市就业工作“一盘棋”的要求，聚焦各领域、各行业企业用工难问题，统筹各地区、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推动建立职责明确、覆盖全面、保障有力的企业用工服务机制。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各地区、部门、单位保障企业用工的合力有效释放，服务企业的用工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基本解决。

三、行动框架

包头市破解企业用工难攻坚行动整体框架为：建立一个机制，建设一支队伍，打造一个平台，强化对接服务。

建立一个机制：市人社局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建立与发改、工信、商务、市场监管以及工商联、各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对接沟通机制，确定企业清单，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强化定点服务。

建设一支队伍：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设立服务专员，依托就业红娘服务队，定期梳理人社部门相关政策，积极宣传、落实人社就业政策清单，开展“点对点”送岗上门服务。

打造一个平台：依托现有的各类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方式，与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强化对接服务：支持企业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帮助企业用好用足人社惠企政策，协助企业申报，加快办理进度，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企业用工联动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包头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成立保障企业用工专项工作组，建立用工对接、培训对接、政策对接、服务保障对接议事协调机制。由市发改、工信、住建、商务等部门定期报送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开复工时间和用工需求，建立包含用工计划、返工及缺工人数、人员结构、岗位信息等内容的明细台账，形成“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动态掌握企业招

工用工需求。

（二）建立用工保障服务专员制度。市区两级人社部门确定服务专员，对辖区内企业实施网格化对接服务，通过工作群建立常态化、便捷化的沟通机制，准确掌握情况，了解、上传企业需求，建立辖区“企业用工需求数据库”，实现精确匹配、精准对接。

（三）精准监测企业用工情况。依托包头市失业动态监测信息化平台、包头市薪酬和劳动关系信息化平台，通过提高用工监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掌握辖区企业经营情况和用工动态变化趋势，全面分析我市劳动力供给和用工需求特点，做好全市总体用工需求和市场供求监测的形势分析研判，充分整合就业、人才等供需信息，定期发布用工需求分析报告，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

（四）实时开展线上招聘。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档升级包头市就业创业网、就业招聘网和中国包头人才网功能，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岗位信息，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建设包头市急需用工对接平台，用好96200暖心服务热线，持续扩大就业创业网、就业招聘网和中国包头人才网的宣传覆盖面，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方位发布企业用工招聘信息。

（五）建立点对点送岗位机制。开展“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就业红娘队伍，结合用工企业特点，汇总就业岗位信息，通过“进企入园、点对点、一站式”服务，组织劳动力进园区、入企业参观，组织开展现场招聘活动。大力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专场招聘会，全方位、多渠道缓解企业用工压力，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六) 建立人力资源机构服务联盟。挖掘本地潜力, 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基层人社就业服务平台, 向本地劳动者推送岗位信息。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 搭建人力资源共享用工、余缺调剂服务平台, 调剂企业用工。积极组织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各类招工活动, 继续向我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补贴。

(七) 建立“四上企业”用工服务机制。组建全市人社系统“四上企业”用工服务联络员队伍, 建立用工联络员制度, 明确工作任务, 细化职责分工, 加强内外协调, 及时开展“一企一策”就业创业服务, 最大限度满足企业需求。

(八) 创新招聘工作方式。坚持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 灵活运用平台招、网媒招、“红娘”招、机构招、校企招、点对点现场招、外出招等“七招”工作法, 构建形成立体式、多样化劳动力招聘矩阵, 多渠道、广途径吸引求职者来包就业。创新实行“不见面求职”视频服务, 在就业招聘网和中国包头人才网开设“视频招聘”“视频面试”服务平台, 并通过电话、网络等“不见面”方式进行具体对接, 提高服务水平, 提升求职效果。

(九) 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储备库。充分发挥旗县区协理员作用, 发挥信息化招聘平台功能, 将我市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和进城务工的农牧民工等各类培训人员纳入“劳动力基础信息库”, 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储备库, 做到动态管理。

(十) 全面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对接企业需求工作机制, 大力推进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 建立企业培训需求台账, 开展订单定向技能提升培训, 把培训服务送企业、送车间, 全面开展线上线下、点对点培训。深化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 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十一) 实施“招才引智”行动。及时动态发布我市人才需求信息, 加强与国内各院校联系, 分批次组织用人单位赴各院校开展专场招聘。对全市各用人单位、项目和工业园区开展人才需求调查统计, 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 及时将我市招才引智信息推送到自治区和国内各院校招生就业信息平台。邀请专业设置与我市产业发展相近的院校招生就业负责人或就业指导老师来包考察交流, 并与各院校签订建立引才工作站相关协议; 邀请百名博士、硕士来包进行实习或社会实践, 为引进人才奠定基础。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包头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 成立由分管市长为组长的保障企业用工服务专项工作组(见附件)。由市人社局牵头, 发改、工信、住建等部门配合, 采取专人负责、专班运行、专门服务的方式, 切实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 加大信息共享力度, 形成工作合力, 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保障企业用工提供帮助。

(二) 建立联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 整合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力量, 建立联络员制度, 组建“包头市保障企业用工工作群”, 每周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报送各类企业用工需求信息, 建立月调度和工作通报制度, 及时了解

项目、工业园区等各类企业用工需求。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上门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招工招聘等就业服务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和新闻媒体，做好服务企业的宣传工作，推广包头市用工需求对接平台，发挥包头就业招聘网、中国包头人才网优势和就业红娘队伍作

用，深入各类院校、工业园区，积极宣传企业基本情况和用工保障优惠政策，为全市保障企业用工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包头市保障企业用工服务专项工作组

附件

包头市保障企业用工服务专项工作组

组 长：杨 枫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武志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新亮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高 瑜 昆区副区长

李国宏 青山区副区长

徐 刚 东河区常务副区长

王 卉 九原区副区长

李秀芳 石拐区副区长

张和生 白云矿区副区长

强 威 土右旗副旗长

石钟琴 达茂旗常务副旗长

刘剑青 固阳县副县长

赵 铮 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部长

刘 拯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建华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郭玉明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 丰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宏用 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张建文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王志斌 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忠明 市国资委副主任

冀 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米 斌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陈 佐 市工商联副主席

崔 军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增武 内蒙古科技大学副校长

崔成立 包头医学院副院长

格根哈斯 包头师范学院副院长

辛利民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建林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杨坤山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文生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宏用同志担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人社局：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用工保障工作，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与配合。负责企业人才、用工需求对接，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灵活运用各种招聘方法，构建形成立体式、多样化招聘矩阵，多渠道、广途径为保障企业用工提供帮助。

（二）市发改委：在引进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时，主动对接服务，了解用工需求，提供重大项目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三）市教育局：做好全市中职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工作，在技能提升和工作对接方面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在校学生提供招引对接、政策落实、咨询问答等快捷服务。

(四) 市工信局：主动对接所管工业企业，了解用工需求，提供工业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五) 市住建局：主动对接本市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建筑业施工企业，提高建设领域吸纳就业能力，加强本市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建筑业施工企业用工管理，了解用工需求，提供本市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建筑业施工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六) 市商务局：主动对接所管各类企业，了解用工需求，提供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七) 市国资委：指导国企积极开发就业岗位，了解市属企业用工需求，提供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为市属企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八) 市市场监管局：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了解企业用工需求，认真落实各项创业促就业优惠政策，提供所管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九)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发挥人才市场优势，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发布各类求职信息和用工信息，运用多种方法促进用工需求对接。

(十) 市总工会：指导各级工会组织督促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指导和帮助各级工会组织按规定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

(十一) 市工商联：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主动对接服务各类民营企业，及时了解用工需求，提供民营企业用工需求清单，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十二)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健全本地区保障企业用工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破解企业用工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

(十三) 各大院校。促进在校大学生充分就业，做好本地企业和在校生的用工对接工作，建立对接服务信息平台，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招引对接、政策落实、咨询问答等快捷服务。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3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
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 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
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市
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
全国稀土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土地奖补政策

（一）优先保障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项
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各地区政府（管委
会）土地公开出让给稀土企业，对一次性缴交
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分两年付清，还可采取
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也可采取长期租赁、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

（二）对购地自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

按不低于8万元/亩标准奖励企业。项目厂房基础
浇筑正负零后奖补50%，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
间投产后再奖补50%。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政策

（一）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
设要求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补
助标准：固投3000万元至2亿元（不含2亿元）项
目100元/平方米；固投2亿元至5亿元（不含5亿
元）项目200元/平方米；固投5亿元及以上项目
300元/平方米。现有企业新增固定投资项目，
可比照此条执行。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
按1:1比例承担，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
并完成固投，三个月内一次性给予全额奖补。

(二)对原有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改造,年完成固投2000万元以上且新购设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设备采购额的10%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

(三)对固投10亿元、外资1.5亿美元及以上,或年度税收5000万元以上,世界500强、国内100强、行业领军企业、央企直投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

三、原料供应奖补政策

(一)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供应价格按照其分(子)公司价格执行,并提供2个月货款账期。市百佳担保公司优先提供企业账期履约担保,市财政承担2个月账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一季度一兑。

(二)对当年购买北方稀土集团镧铈量折合REO100%超过2000吨、4000吨直接用于加工生产形成后续产品并实现产品销售的本市稀土企业,并分别按50万元、100万元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对于新用户企业,北方稀土集团按上述批量在供应分(子)公司价格基础上再给予3—5%价格优惠。

四、电价优惠政策

对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8〕9号)要求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列入优先交易范围,实行目标交易到户电价0.26元/千瓦时。

五、研发、应用新技术奖补政策

(一)除国家及自治区奖励外,对被认定为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培育基地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获得上述称号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

(二)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80万元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30%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

(三)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推动产业、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填补空白等的技术)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类新产品的,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支持。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1:1比例承担,一年一兑。

六、金融扶持奖补政策

(一)发展壮大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稀土产业发展项目。

(二)在我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用于本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8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市本级和旗县区按1:1比例承担,贷款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

七、财税奖补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 新建项目且完成固投达到3000万元，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其中稀土永磁电机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

(二) 凡固定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所在企业，企业可用于改善高管人员薪酬待遇。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

落实，一年一兑。

八、附则

(一) 本扶持政策支持的稀土企业是指在包头市注册、生产、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

(二)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属于同质同类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三) 对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制定更优惠政策。

(四)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政策条款中明确执行期限的，其他条款执行期均为五年。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 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贯彻落实《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管理、绩效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三条 市和旗县区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稀土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按照相应负担比例兑现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奖励符合条件的稀土企业。

第二章 资金申报

第四条 申报时间

土地奖补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中的厂房奖补资金、电价优惠政策由企业根据自身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申报。其他各项政策，各旗县区应根据政策兑现时限要求15日内完成初审和上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在包头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稀土新材料主要包括稀土永磁、储氢、抛光粉、催化助剂、稀土金属靶材、特种合金、光功能材料、轻量化材料、镧铈高丰度稀土应用新材料等。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财务管理健全、规范；
- (三)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四) 符合各项奖励政策的奖励范围、条件；
- (五)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六) 电力优惠政策，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报资料

(一) 基础资料：

企业申请资金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立项，环评，国土、规划批复（或租赁合同），节能检测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招商引资合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其他相关材料。

(二) 其他具体政策还需提供：

1. 土地奖补政策：土地出让金缴纳票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
2.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政策：厂房建设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房屋竣工验收报告。
3. 原料供应奖补政策：每季度稀土原材料购销合同、提货单、出入库单、产品销售发票、担保协议。
4. 研发、应用新技术奖补政策：科技创新平台方面：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研发费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用方面：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确认资料及研发费用投入发票等。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填补空白等的技术）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类新产品方面，企业自主研发获得的授权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成果登记证书；企业引进技术的成果评估或评价报告，技术购买协议及相应付款发票；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颁发或授予的新产品证书，新技术证明等支撑文件等；新产品技术指标对比材料；奖补年度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专利、成果鉴定、成果登记、新产品、新产品证书、证明及成果评估或评价报告等，必须是2018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

5. 金融扶持奖补政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贷款结息凭证、流动资金贷款专项审计报告。

6. 财税奖励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纳税证明，产品销售合同。

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

第三章 审核、公示、拨付

第七条 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旗县区兑现政策

旗县区具体审核及拨付程序由其自行制定。

（二）市本级兑现或市与旗县区共同兑现政策

各稀土企业向所在地旗县区工信（稀土产业局）、财政、税务、科技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旗县区工信（稀土产业局）、财政、税务和科技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联合报送市工信、财政、税务和科技局，市本级相关部门

对旗县区报送情况进行复核，对复审合格的拟奖励企业及奖励金额，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部门根据公示结果上报市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及时拨付兑现资金，同时下达审定后的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组织申报，并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挪用和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该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4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全面促进消费各项决策部署，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增长动能，经市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推动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对“个转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人民币，下同）；对商贸个体户及产业活动单位达到规模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

二、对新开业或限额以下成长为限额以上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三、对限额以上、年零售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1万元；增长超过百分之10%的部分，每增长200万元，给予奖励资金1万元。

四、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实行统一会计决算，年零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零售额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

对年零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增幅达10%以上且年新增5家及以上直营店（每家直营店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连锁企业，每新增1家直营店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

五、支持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产业活

动单位设立统一会计决算并重新注册成立法人企业，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且年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额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

六、鼓励大型生产企业、平台服务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或供应链公司进行专业采购销售，对年零售额首次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额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

七、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发挥大型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对年零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3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15万元；增长超过10%的部分，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

对年零售额达3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30万元；增长超过10%的部分，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

八、鼓励各地区出台本地区促消费扶持政策，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改造提升传统商业圈、专业消费市场，打造消费新地标，形成消费新热点。支持推动步行街高品位改造提升，鼓励传统零售企业发展智慧商业，打造服务型、体验型、主题型消费新业态，促进新零售消费增长。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企业可在上述条款中择优申请，但不能重复享受。企业零售额数据以统计数据为准，上年度零售额基数为零的，按500万元为基数作为计算依据。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兑现，均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为基数，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增量的范围内，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地方分成比例承担。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另行制定奖励申报通知（指南），并做好各项措施的宣传解读和执行落实等工作。推动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到2022年12月31日结束。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12345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4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高等、高职院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包头市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规范政务热线应对处置工作机制运转流程，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保障反映诉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来电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由12345电话及配套设置的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手机客户端等共同组成的专门受理公众诉求的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反映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于有效利用政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加强监督考核、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条 热线受理范围。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4月份，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的要求，实现对我市现有热线号码的归并工作。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归并方式：

（一）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各地区12345热线。

（二）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12345热线统一管理。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热线号码已经取消的，原则上不再恢复。

（三）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所在地12345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

全市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12345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

归并要求：

（一）分级分类推进热线归并。各部门、各单位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部取消号码，整体并入12345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以上三种方式归并到12345热线。

（二）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要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分类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有序做好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衔接，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

第五条 坚持属地管理和部门指导相统筹。充分发挥各地区在热线归并和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压实市、旗县区两级政府责任，加强部门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建立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受理——转办——办理——回访——归档——考核——问责”的闭环管理工作方式。

坚持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相衔接。明确12345热线与业务部门的职责，加强工作衔接，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热线第一

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和专业支撑相结合。以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展受理渠道，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坚持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相促进。强化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12345热线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要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及社会治理能力再提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成立包头市12345热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云春生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卜连海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苗程玉、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威担任，成员单位由各地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以及热线联动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全市12345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级热线平台的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领导小组办公室（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市12345热线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各旗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以及承担热线工作的有关单位、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受理承办涉及本辖区、本单位行政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

第七条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12345热线话务运行管理、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和转交办理等工作，对热线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回访；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12345热线知识库，组织指导全市12345热线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

（二）负责全市12345热线的整合、机制建设和评价工作；明确各承办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各地区、部门的热线办理工作，要对热线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每月通报，同时要把各地区、各部门的运行情况推送到地区、部门主要领导的手机上，确保各地区、部门领导实时掌握本地区、本部门热线运行情况，以便于及时督办。对于互相推诿、无人负责、无人受理群众诉求的问题，移交市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对于拒不办理或办结率低、满意率低甚至为零的单位，要移送市委督查室、市纪委监委进行约谈，对于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办理回复把关及媒体宣传工作。负责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办理回复内容的把关工作，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负责定期通过媒体就热线受理、办结、满意率等工作情况向全社会进行公示通报，重点对满意率、办结率低的地区和部门，实行媒体曝光。

第八条 旗县区12345热线联动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12345热线运行管理工作；

（二）负责上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转办事项的办理或者转办；

（三）负责本级12345热线工作部门、苏木、乡镇、街道和本辖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企业单位热线工作的监督、指导、评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四) 组织开展本辖区12345热线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

(五)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12345热线事项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 完善热线事项办理机制, 规范工作流程, 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 按时办理、答复、反馈12345热线工作机构转办的热线事项;

(三) 定期分析涉及本单位的热线事项, 对反映相对集中的热线事项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四) 负责12345热线知识库信息更新和维护, 保证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五) 明确本单位有关咨询电话, 可与12345热线进行三方通话;

(六) 做好其他12345热线工作事项。

第三章 受理办理

第十条 12345热线的受理、办理实行24小时(含节假日)全时段人工服务。

第十一条 对来电人提出的诉求和咨询等事项, 12345热线受理人员能直接答复处理的, 应直接答复处理; 不能直接答复处理的, 应准确记录来电人反映的来电事项内容、办理要求、联系方式等, 即时形成交办工单, 提交至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

第十二条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应当按照单位职责及时通过热线平台将工单转有关单位办理, 涉嫌违纪的除外。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一般情况下应在接到热线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来电人、反

馈热线工作机构。对于特别复杂的热线事项, 可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转办热线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 应在2个工作日内回退并注明回退原因。对于涉及民生的水、电、气、热等问题, 要明确办结时限, 并严格落实。热线事项办理时限如有上级文件明确要求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经过充分研究严格把关后通过来电人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 同时通过热线平台反馈至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对于来电人要求信息保密的工单, 应当在办结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通过热线平台反馈至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

第十五条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对承办单位反馈的事项应回访核实办理情况, 并请来电人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经回访发现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者来电人对热线事项办理情况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根据情况可将事项退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第十六条 经回访, 来电人对来电事项办理结果或服务过程不满意的,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应当形成重办工单, 转有关单位重新办理, 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经回访, 来电人对来电事项办理结果和服务过程满意、基本满意, 或者答复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该事项办结。

第十八条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热线事项,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应明确主办单位牵头办理, 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可请机构编制部门、法制部门明确主要责任单位, 或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由党委、政府督查室督办。

第十九条 热线事项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由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按程序转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向来电人做好解释，不再办理，并向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作出书面说明：

（一）热线事项已经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信访等作出决定或者正在处理过程中的；

（二）来电人提出的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

（三）热线事项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办理并回复，来电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提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明确热线来电事项办理的责任科室和承办人员，及时接转和办理有关来电事项，对来电事项和来电人信息等做好保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热线办理系统自动显示黄灯或红灯：

（一）距离办结时限还有1个工作日未回复办理结果的显示黄灯，提示有关单位尽快办理；

（二）超过办结时限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复办理结果的显示红灯，提示有关单位已超期，应尽快办结。

第二十二条 12345热线事项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进行督办：

（一）超出办理时限未办理的；

（二）多次或集中反映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

（三）知识库维护更新不及时或更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四）在职责范围内拒不接受热线事项的；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涉及本单位的来电事项，研究改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因办理热线事项不认真、拖延推诿、弄虚作假或泄露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应当加强对热线受理、转办、回访等人员的业务培训、监管和考核，确保及时、准确、规范开展服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热线受理、转办、回访人员应当对来电事项和来电人信息等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12345热线联动中心定期对承办单位热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及通报，重点评价按时办结率、回访重办率、服务过程满意率、办理结果满意率等方面情况。评价以12345热线平台统计数据为基础，按照统一标准，结合单位特点，客观、全面、准确开展，确保公开、公正、公平。具体如下：

建立热线工作督办考核问责机制。建立健全12345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不断提升热线归并后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通过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建立每月12345热线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市政府常务会每月听取一次各地区、各部门热线办理情况汇报，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受理、办结、群众满意率、知识库更新等情况。

建立每月12345热线专报工作机制。启动每月12345热线专报工作机制，加强诉求分析，辅助政府决策，把办理情况以更直观的方式表现出来，专报呈送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

建立媒体通报机制。每月通过媒体、报纸等方式，将各部门办理情况、满意率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强对12345热线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热线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为12345热线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和维

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完善及时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为提高热线话务受理及精准转办奠定基础。

第二十七条 抓好12345热线队伍建设，保持热线队伍稳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负责热线办理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对热线一线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来电人对其提出的热线事项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享有知情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他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来电人应依法依规使用热线，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中小微企业 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2021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4月30日
现将《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中小微企业 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包头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助保金贷款业务在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保金贷款业务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增信，以有效缓减企业因缺乏抵（质）押物或抵（质）押物不足而无法融资的困境。市政府主导建立“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资金池”，指定专门管理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与银行签订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合作相关协议，由合作银行给予企业一定的授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是

指由自治区引导资金、包头市本级和各地区财政共同注资设立的，作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的业务保证金和风险补偿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群体。

第五条 助保金贷款仅限用于本市范围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业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工信局作为财税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助保金贷款业务市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资金池”管理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对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封闭安全运行；

（二）负责与合作机构、各地区日常联系和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向合作机构推荐贷款企业；

（三）负责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统计、监测、管理工作；

（四）负责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各地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为辖区助保金贷款业务组织协调服务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辖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推荐工作；

（二）协助合作担保机构、银行对本辖区贷款企业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与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及合作担保机构、银行及辖区中小微企业等日常联系和工作协调；

（四）负责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金池管理

第八条 设立市级统筹“资金池”。“资金池”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引导资金、市本级和各地区财政注资。各地区财政注资原则上不低于800万元，中小企业数量较少、较困难的地区注资标准可适当降低，但不应低于400万元，资金可一次性注入或分期注入，期限不超过2年。

第九条 按照“资金池”资金放大10倍授信额度的原则与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

第十条 由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委托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核算“资金池”资金，并委托其与贷款企业、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 “资金池”资金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存放，实行受托运作、封闭运行、专户管理。“资金池”资金仅限用于助保金贷款业务保证金、风险补偿金，除此之外，该账户内资金本金及利息不得随意提取和支用。

第十二条 “资金池”资金可按协定存款方式存入专户，利息收益转入“资金池”账户滚动使用。

第十三条 各地区贷款规模原则上不高于注资金额的25倍，各地区根据助保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加注资金额。对发生代偿的地区，按照代偿责任分摊比例，应及时补充“资金池”代偿资金，补充后应不低于地区最低注资标准。

第四章 合作机构

第十四条 鼓励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与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积极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合作，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十五条 合作机构要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的支持政策，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开设助保金贷款业务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放款效率。

第十六条 对合作开展助保金贷款的银行，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安排“资金池”首笔存入100万元风险补偿抵押金。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根据合作银行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情况，适时

调整风险补偿抵押金，鼓励合作银行做大业务规模。如授信金额高于风险补偿抵押金10倍时，经合作机构申请、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研究同意后，于30日内予以补充。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合作银行不得向助保金贷款企业收取各类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第十八条 银行合作到期、不再继续合作，待存量业务履行完毕后，存入合作银行专用账户内的风险补偿金及利息应于10个工作日内转回“资金池”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对合作银行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年对助保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合作银行年度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以此确定今后双方合作事宜。

第五章 业务开展

第二十条 按照规范运行、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资金池——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共担风险合作模式。“资金池”为申贷企业增信，合作银行给予企业授信。风险责任由“资金池”、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按40:20:40比例分担；其中“资金池”部分，按自治区、市本级、各地区30:30:40比例分担。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所承担20%的风险责任，不得要求企业额外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等其它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贷款与还款。

（一）贷款额度。单户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二）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含1年），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贷款期限可适当放宽至2年。

（三）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可上下浮动，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但应符合国家对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四）还款方式。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单户企业最多可获得3年连续贷款支持。因企业经营发展亟需或遇特殊情况等，经合作各方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贷款支持。

第六章 贷款流程

第二十四条 贷款申请。经企业申请，属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向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进行推荐；合作担保机构、银行可通过各地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贷企业。

第二十五条 筛选推荐。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根据实地初步调查了解情况，向合作担保机构、银行推荐申贷企业，并出具推荐表。

第二十六条 贷款审批。合作担保机构、银行对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推荐的企业及时开展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情况及是否给予办理贷款审批意见向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报备。报备后，合作机构按各自单位贷款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贷款发放。贷款审批通过后，合作担保机构、银行与贷款企业签订相关合同，合作银行予以放款，并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担保条件。企业需向担保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动产和不动产抵（质）押、权利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放宽对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认可。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担保机构、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建立企业贷后跟踪制度，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情况，对企业贷款用途进行监督，对存在风险的企业及时预警，提出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资金风险。

第三十条 各地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加强与贷款企业联系，及时掌握贷款企业经营情况；积极协助合作担保机构、银行开展贷后跟踪管理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贷款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章 代偿追偿

第三十一条 逾期管理。

（一）临期提醒。在贷款到期60日前，合作担保机构、银行应及时通知贷款企业负责人履行按时还款责任。

（二）贷款逾期。当企业贷款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时，受托机构、合作银行应及时提出应对措施，避免出现不良贷款。

（三）逾期催收。贷款企业未按期归还贷款及利息，受托机构、合作银行通过电话通知、实地催收等方式督促企业尽快还款。确因多次催收无果，进入风险补偿金划扣程序。

第三十二条 代偿启动。企业贷款本金到期超过25天未能足额清偿时，合作银行可按风险责任比例直接扣划“资金池”存入的风险补偿金，并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债权追索。代偿发生后，由受托机构、合作银行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权追索，追偿无果后，应及时依法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对依法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资产），扣除追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委托费等）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风险管控

第三十五条 合作担保机构、银行要制定助保金贷款代偿追偿制度，依法开展追偿工作，定期向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报告追偿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最大限度减少合作各方代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对未能按期还款、恶意逃避债务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十七条 “资金池”代偿净额累计达到“资金池”资金20%时，除存量业务外，暂停助保金贷款新增业务。待代偿额低于警戒时，方可开展助保贷新增业务。

第三十八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一）在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按年度对助保金贷款业务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助保金贷款业务进行绩效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经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研

究确定“资金池”补充资金额度并报市政府研究后，市财政部门按程序予以补充。

（二）如发生贷偿，受托机构、合作银行依法追偿后，仍未能全额追回，代偿额度达到“资金池”资金总额的20%以上时，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代偿情况报请市政府研究后，市本级财政按比例予以补充。

第三十九条 按照尽职免责的原则，对严格执行程序、尽职调查、规范运作所发生的代

偿，免于责任追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包府办发〔2018〕123号）同时废止。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有奖发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5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30日

经市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包头市有奖发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有奖发票活动实施方案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振我市消费活力，促进社会消费品市场繁荣，进一步提升社零指标，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限额以上餐饮业（含住宿业中的餐饮发票）、零售业范围内试点开展有奖发票活动。通过开展有奖发票活动，鼓励消费者索要发票，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家开具发票的行为，提高企业的税法遵从度，达到拉动居民消费、提升地方经济活力和综合治税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本活动在包头市范

围内开展，个人消费取得的包头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必须标注为“个人”）可参与抽奖。活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活动二次抽奖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报纸等方式公告中奖结果。

（二）坚持便民高效。消费者关注包头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绑定手机号码完成实名认证后即可参与活动，流程简单。消费者中奖后，奖金直接到账。

三、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牵头统筹负责此次有奖发票活动的各项工作，制定有奖发票活动实施细则，筹措有奖发票奖励资金，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付，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负责监控活动进展情况，定期召开政策效果评估会，收集各方反馈意见，每月月末根据活动实施效果对政策进行完善，并

向社会公布；负责有奖发票活动的总体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电台、电视台、各大报社等主流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积极宣传，利用网络媒体、自媒体和新传媒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市税务局。负责做好有奖发票数据核对工作，积极协调自治区税务局开放底层数据库端口，及时验证中奖信息，并在3日内将中奖发票信息向第三方技术公司提供，保障奖励资金及时兑付；负责组织对接各税务网点配合做好宣传工作；负责解释税务相关咨询问题；按时间节点与上月、上季度、上年数据进行环比、同比分析，以月报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联系活动范围内各大商超，对接宣传推广工作，利用商超等地的LED屏幕、广告栏、公共区域等做好宣传投放，印发宣传海报、条幅和宣传单。利用传单等方式在商超周边的主要交通干道、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地区进行宣传。

（四）市统计局。负责提供餐饮（含住宿业中的餐饮发票）、零售限额以上企业名单，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商户名单，按月统计活动开展期间社零指标的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及时掌握第一手社零额数据并与上月、上季度、上年数据进行同比、环比数据分析，以月报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有奖发票活动中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本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阶段（4月23日—4月30日）

各部门按照职责，积极做好前期宣传工

作。通过传统媒体、社交网络、新传媒等多种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广泛宣传，为活动顺利进行打好宣传基础。

（二）实施阶段（4月25日—10月31日）

在限额以上餐饮、零售企业范围内开展有奖发票活动阶段试点工作。按照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组织开展好有奖发票活动的抽奖、开奖、兑奖等环节，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保障整体活动有序开展，每月月末根据活动实施效果对政策进行及时修订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

活动结束后，由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召开经验总结工作座谈会，评估本次活动效果，全面梳理、总结本次试点活动整体情况，形成经验模式，为后期继续推广打好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包头市有奖发票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有奖发票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经验总结等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指导、推进有奖发票活动。其他责任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领导小组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本次活动顺利进行。建立首问负责制，各责任部门要做好相关问题的咨询、沟通和反馈工作。

（三）做好宣传工作。坚持全员宣传、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有奖发票的宣传工
作，形成人人皆知、人人宣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活动，保障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单单有奖 期待惊喜”有奖发票活动细则

附件

“单单有奖 期待惊喜”有奖发票活动细则

一、参与方式

消费者关注包头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并绑定手机号码完成实名认证后即可参与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25日—2021年10月31日

三、有奖发票范围

有奖发票是指个人消费者在参加本次活动的商家名单范围内开具的餐饮业（含住宿业中的餐饮发票）、零售业两个行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兑奖规则

（一）发票要求

1. 在包头市范围内个人消费取得的包头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必须标注为“个人”；
2. 发票票面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
3. 开票日期在2021年4月25日到2021年10月31日期间；
4. 发票种类：指定范围内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

（二）开奖方式

开奖方式为“单单有奖”及“定期摇奖”。

“单单有奖”：消费者在所消费商户开具发票后，即时参与抽奖，奖金金额2元—50元，奖金以红包方式在5日内发放，并通过微信消息提醒中奖人。每张发票限领1次，同一用户每天

最多领取5次。

“定期摇奖”：自2021年4月25日活动开始之日起，次月5号对上月开具的有奖发票进行二次抽奖（第一轮二次抽奖定于6月5日进行）。奖项设置为：一等奖10个，奖金10000元；二等奖400个，奖金1000元；三等奖1000个，奖金500元。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报纸等方式公告中奖结果，中奖结果公布后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及现场兑奖方式给予兑付。

“单单有奖”和“定期摇奖”可叠加参与。

五、其他说明

（一）同一微信账号、手机号、身份证、手机终端，均视为同一用户。

（二）奖金按照5:5比例，由市本级财政及发票所在地旗县区财政共同承担。

（三）如用户已扫描发票领取红包并使用，但该发票产生退货行为的，用户应将奖励红包同等金额充值至个人微信账户余额，微信将从账户余额中扣回奖励红包金额。若用户余额不足，将影响后续参与领奖活动。

（四）奖金兑付时应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直接在奖金中扣除，并将税后金额发放中奖人。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兑奖，对其中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将由发票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私自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虚开的发票；
3. 有涂改的发票；
4. 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发票；
5. 超过兑奖期限的发票；
6. 发票上的印章与发票开具单位不符的发票；
7. 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 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9. 已认定非正常户后开具的普通发票；
10. 兑奖时发票查验结果为“作废”、“红冲”等非正数有效的发票；
11. 增值税发票查验系统验证未通过的发票；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发票。

纳税人应主动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对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活动规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恶意注册、盗用或冒用他人信息参与活动，买卖发票或其他作

弊违规行为等)，相关机构有权取消用户活动参与资格，回收奖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 活动领导小组根据活动实际效果于每月月末调整活动细则，并向社会公布。本活动实施细则由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

包头市财政局

0472—5228724、13190748108

包头市税务局 0472—5168332

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0472—3612366

昆都仑区税务局 0472—5212366

青山区税务局 0472—3312366

东河区税务局 0472—2112366

九原区税务局 0472—2312366

稀土高新区税务局 0472—2512366

达茂旗税务局 0472—8312366

固阳县税务局 0472—6912366

石拐区税务局 0472—6912366

土右旗税务局 0472—8012366

白云矿区税务局 0472—8512366

受理时间：8:30—18:00

2021年4月 大事记

4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调研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及春季造林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共同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家园。

4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深入青山区、昆区、九原区，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张锐强调，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集中一切力量，想尽一切办法、采取一切措施，拿出“最佳状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质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目标。

4月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了包头市湖南商会会长万必国一行。

4月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了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浩浩，董事长助理徐大鹏，中关村城市大脑产业联盟秘书长魏冰、研究院执行院长赵雪峰一行。

4月10日下午，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结业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出席并讲话。

4月10日下午，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召开，传达学习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和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查纠整改环节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张锐主持会议。

4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调研中国二冶集团。

4月16日，我市在大青山南坡银匠沟义务植树基地开展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乌云，包头军分区司令员郭春杰，自治区政协常委赵江涛，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军分区领导同志与全市干部群众共同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4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4月份、二季度经济指标目标、重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质量通报情况及整改措施汇报，研究装备制造、环境整治、品牌建设、促进消费等方面的规划、方案等。

4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自治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集体学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4月25日，我市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大会，安排部署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凝聚力量、迅速行动，坚决打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战保卫

战。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云春生主持会议，副市长张斌参加会议。

4月26日，市政府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金地集团总裁黄俊灿一行。

4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了由绿色技术银行副总经理石在峰带领的考察团一行。

4月30日下午，全市老旧小区、城中村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包头市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创先争优”方案》《包头市对标学习浦东新区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包头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2020—2035）》和全市节能降耗减排、大气和水环境治理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研究《国家统计局统计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